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0-021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 董事会于2020年3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一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王一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辞职之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王一彤先生的辞职将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王一彤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王一彤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凝心聚力、不负使命、勇于担当,为公司的健康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对王一彤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0-022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 董事会于2020年3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郝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 郝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之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郝峰先生的辞职将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郝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郝峰先生在担任北方国际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对郝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0-023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因工作变动,公司董事长王一彤先生、董事郝峰先生申请辞去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推荐植玉林先生、万程先生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召开时间》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北方国际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植玉林,1965年生,中共党员,北京理工大学车辆发动机专业, 工学学士,南京理工大学工业外贸专业,经济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第二地区处处长助理、副处长,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国贸一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经核实,植玉林先生未持有北方国际的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方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本次经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推荐为北方国际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万程,1961年生,中共党员,北京理工大学力学工程系弹药战斗部专业,工学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科技开发部副总经理,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采购部总经理、副总裁,现任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经核实,万程先生未持有北方国际的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方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本次经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推荐为北方国际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0-024转
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决定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7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0年4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二、会议主要议题:

1、关于审议《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2名)

(1)选举植玉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万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特别指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植玉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万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时间、地点及相关手续

(1) 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股东帐户卡,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证件须提供原件)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委托出席者须加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证件须提供原件)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时间:2020年4月10日14:00-17:00

(5) 登记地点:北方国际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方式

(1) 联系人:王碧琪

(2)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20层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40

(3) 联系电话:010-68137370　传真:010-68137466

(4) 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备查文件:

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5”,投票简称为“国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董事(如提案1,采用累计投票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向董事候选人中投出任意票数,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4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4月1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填写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植玉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万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至2020年4月13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2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钜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朗”)拟与韩国上市公司Medytox Inc.(以下简称“Medytox”)共同按持股比例向联营企业Medybloom Limited(以下简称“Medybloom”)各增资1,700万港币,共计3,400万港币,增资完成后双方股东对Medybloom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无变化。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Medybloom为钜朗与Medytox各自持股50%的香港注册公司,拥有Medytox旗下特定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及其他医疗美容产品(以下合称“代理产品”)的中国大陆地区独家代理权。代理产品均需在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产品注册批准后方可在中国上市销售, 目前代理产品在中国的注册工作正在进行中,双方拟共同按持股比例向Medybloom各增资1,700万港币,共计3,400万港币,用于支持Medybloom的进一步发展,支付其代理产品的后续注册费用及运营费用。增资后Medybloom股本增加至10,900万港币,双方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Medybloom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董事长赵燕女士亦为Medybloom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Medybloom为本公司关联人,因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钜朗向Medybloom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3、其他

钜朗与Medybloom均为香港注册公司,钜朗将以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增资,除依照香港法定要求将更改股本事宜呈交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外,无需取得其他批准或备案。

二、关联人(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1、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规定的对外投资类别。

2、关联人(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Medybloom Limited(华熙美得爽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于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4日
注册股本	7,500万元港币
已发行股数	2,500,000
董事长	Hyun Ho Jung
公司住所	13/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股权结构	Medytox持股50%,钜朗持股50%
董事会席位安排	董事会由6位董事构成,其中Medytox有权委任三席,钜朗有权委任两席
主营业务	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及其他医疗美容产品的注册和销售

Medybloom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审计的2018年度及未经审计的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如下:

单位:万港币

项目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2018年末/2018年度
总资产	7,269.83	7,337.53
总负债	30.00	40.96
所有者权益	7,239.83	7,296.5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6.74	-13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74	-131.68

3、关联人与本公司之间的其他关系

本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捷耀有限公司向Medybloom提供会计记账等服务,除上述业务合作及持股关系外,Medybloom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交易对方(共同增资方)资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Medytox Inc.

性质:于大韩民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Hyun Ho Jung

注册资本:29亿韩元

成立日期:2000年5月29日

注册地址:78, Gangni 1-gil, Ochang-eup, Cheongwon-gu, Cheongju-si, Chungcheongbuk-do, Korea

主营业务:生物药品的开发,制造和营销

第一大股东:Hyun Ho Jung

2、财务信息

Medytox2018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总资产	395,014
所有者权益	257,241
营业收入	205,444
净利润	69,765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自Medytox官方网站。

3、其他

除共同投资成立Medybloom之外,本公司与Medytox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金额为依据Medybloom后续产品注册及运营费用预算做出, 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增资,增资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变,旨在支持Medybloom的持续经营,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Medybloom向股东Medytox及钜朗发出了《豁免及同意函》,提请股东同意在没有配发及发行新股份的情况下增加Medybloom股本,根据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第170(2)(b)段,当增加股本所需的资金或其他资产是由该公司的股东提供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在没有配发及发行新股份的情况下增加其股本。具体增资提议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Medytox Inc	HK$17,000,000.00
Gentix Limited 钜朗有限公司	HK$17,000,000.00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钜朗将同意本次增资,并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增资,且将与Medytox共同向Medybloom董事会签发《注入资金函》,通知Medybloom董事会注资详情, 其中钜朗将于2020年3月31日前汇入1,200万港币,剩余500万港币,将与Medytox协商一致后投入。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支持Medybloom的持续经营, 有序推进代理产品的国内注册工作和后续运营工作。代理产品陆续获批上市后,预计将受益于本公司的渠道优势,与公司现有医疗美容产品形成协同效应。

因Medytox有权任命Medybloom董事会多数席位,Medybloom未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仅按以权益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其未来损益将按持股比例计入本公司投资收益。本次增资后,钜朗对Medybloom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无变化,视Medybloom日后经营情况,影响本公司投资收益。

Medybloom作为本公司董事长赵燕女士担任董事的法人而被认定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不影响其关联方认定。Medybloom并非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因此Medybloom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七、风险提示

1、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已完成临床试验,并已于2018年提交上市许可的注册申请,目前正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审评审批中,审批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若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最终无法通过审批,则该产品无法在中国大陆销售,公司亦无法通过Medybloom对该产品的销售收益而获利。

2、目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亦受理了其他厂商的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注册申请,存在其他厂商率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Medybloom通过独家代理协议取得代理产品的中国分销权,若Medytox违约取消独家代理权或出现Medytox破产的情况,则Medybloom将失去代理产品的布局机会。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0年3月27日, 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联营企业Medybloom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燕女士已回避表决,议案获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独立董事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本次增资, 独立董事已发表以下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钜朗有限公司拟与Medytox Inc.根据持股比例共同向联营企业Medybloom Limited(以下简称“Medybloom”)各增资1,700万港币, 增资前后双方股东对Medybloom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变。增资目的为补充Medybloom现金流, 以便顺利推进肉毒素及其他医疗美容产品在中国的注册工作以及开展后续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钜朗有限公司向Medybloom增资1,700万港币。

九、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向联营企业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向联营企业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规。

3、本次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联营企业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联营企业增资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2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肥东县人民政府签署60GW组件及配套项目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项目标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协鑫集成”)在合肥肥东县循环经济示范园投资建设60GW组件及配套产业基地项目。

2、项目实施计划:组件项目从2020年起分四年四期投资建设,首期15GW,预计投资50亿元人民币,二期、三期、四期分别在一期投产后根据市场销售和产能利用情况予以分期实施,项目总投资预计180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约120亿元。配套产业将根据组件项目的实施进度,落户相关配套的产业链企业,包括但不仅限于:光伏电池片、光伏背板、玻璃、EVA、边框、接线盒等。

3、鉴于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灵活统筹资金安排,通过自筹、金融机构贷款及项目产业基金等合理方式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4、本次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投资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为抢抓光伏平价上网的行业发展机遇,以超大规模集中化、专业化及智能自动化满足主流及新型大尺寸光伏组件市场需求,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与合肥肥东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协鑫60GW组件及配套项目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就公司在合肥肥东县投资建设60GW组件及配套产业基地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根据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60GW组件及配套产业基地项目;

2、项目内容:建设满足主流及新型大尺寸光伏组件市场需求的组件基地及配套产业;

3、项目用地:组件项目占地面积约2800亩,分期开发建设。同时预留2000亩土地用于与协鑫集成配套的相关产业链企业落户;

4、投资规划:从2020年起分四年四期投资建设,首期15GW。根据组件项目的实施进度,落户相关配套的产业链企业;

5、资金来源:自筹、金融机构贷款及项目产业基金等;

6、经济指标:组件项目全部达产后,年产值不低于400亿元。其中,一期达产后不低于年产值130亿元,年缴纳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不低于2亿元。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肥东县人民政府

乙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协鑫60GW组件及配套产业基地项目。

2、项目实施进度:1)组件项目:项目总投资18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约120亿元,本项目实行统一规划,在2020年至2023年分四年四期投资建设,每期15GW。其中,一期15GW,总投资5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30亿元,占地面积约700亩,二期、三期、四期分别在一期投产后根据市场销售和产能利用情况予以分期实施,原则上每年新增投资15GW。2)配套产业:根据组件项目的实施进度,落户相关配套的产业链企业,包括但不仅限于,光伏电池片、光伏背板、玻璃、EVA、边框、接线盒等。

3、项目实施主体:乙方或其关联方在产业园区内设立控股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投资和运营主体;同时,吸引相关产业链配套企业落户产业园。

4、经济指标:组件项目全部达产后,年产值不低于400亿元,其中,一期达产后不低于年产值130亿元,年缴纳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不低于2亿元。

(三)项目用地

1、项目选址:初步选址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域(具体出让土地的用地性质、面积、位置以正式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2、用地面积:组件项目占地面积约 2800亩,分期开发建设,其中一期占地面积约700亩(以实际测量为准);同时预留2000亩土地用于与乙方配套的相关产业链企业落户。

3、规划用途:主要为建设乙方光伏组件及产业链配套项目及生活配套设施等,具体规划以批准结果为准。项目续存期不少于10年。

(四)环保节能及安全要求

乙方保证入驻工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属地的环保排放、节能减排、安全评审等标准和规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具体办理)。

(五)行政许可

1、乙方在项目建设以及今后生产经营过程中依法需要取得的相关行政许可(包括行政确认、行政备案),凡许可(确认、备案)机关为甲方及甲方所属职能部门的,在乙方具备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及时为乙方办理。

2、许可(确认、备案)机关为甲方及其职能部门之外的合肥市其他机关以及上级机关的,甲方将积极进行协调,以帮助乙方及时取得相关的行政许可(确认、备案)。

(六)政策扶持

甲方积极为项目争取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相关政策支持,省、市、县对项目的财政扶持资金,全额用于支持项目发展,上述资金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取消扶持政策。

(七)约束机制

1、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列的投资规模、建设进度及相关经济指标作为约束条件,实行双向约束,以确保实现项目建设及经营目标。

2、乙方在项目经营过程中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擅自变更厂房用途,甲方除按前述规定取消优惠政策及财政奖补、已给予的,乙方应当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退还,同时还将要求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并无偿收回项目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

3、为实现项目预期成效,乙方应确保肥东项目投资主体和项目团队稳定性不少于5年。

(八)协调机制

甲、乙双方共同指派相关部门及人员组成项目协调小组,协调处理涉及项目开发、建设、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及具体事项,简化各项工作程序,推进项目进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双方应加强沟通与合作,共同协调解决。对可能影响项目建设的任何问题,双方均应及时进行相互通报。

(九)协议生效及终止

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印章,并经乙方(上市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有力支撑公司光伏主业终端战略

随着光伏产业链各环节竞争格局的逐步稳定,公司将依托协鑫在光伏行业多年的行业资源优势、全球市场渠道优势、先进技术积累优势及品牌优势,抢抓光伏平价上网的行业发展机遇,将主营业务进一步聚焦终端组件市场,本次在合肥投资建设60GW组件及配套产业基地项目,将有力地支撑公司光伏主业终端战略的落地,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二)有助于持续降低组件制造环节综合成本

鉴于硅片尺寸持续升级扩大的趋势,配套大尺寸电池供应端所需的组件产能相对短缺,公司本次将主要定位于“210mm”新型组件产品,并全面兼容“210 mm”以下尺寸,以兼顾现有产品并填补未来大尺寸产品供应缺口,并通过智能自动化、大数据支撑、规模优势、单一环节专业化等,提升生产效率及制程兼容性,进行大数据采集及管理,降低生产制造成本,提升产品工艺品质;同时,借助合肥当地的政策优势与区位优势,利用超大规模化带动相关配套产业链集群化,形成虹吸效应,打造全球光伏制造中心,降低组件制造环节的综合成本,形成核心竞争力。

(三)有利于光伏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在合肥投资建设60GW组件及配套产业基地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将成为全球光伏产品超级制造中心,一方面为公司自营组件业务提供组件产能保障;另一方面将为同行业厂商提供低成本、高质量的组件代加工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光伏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有)等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鉴于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灵活统筹资金安排,通过自筹、金融机构贷款及项目产业基金等合理方式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三)本次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6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27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47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楼西侧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南桂。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3,8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12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3,8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12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6,828,0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6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828,0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6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视频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 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8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28,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3,8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28,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3,8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28,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3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或含权品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3,8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28,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